

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三、苗栗縣國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四、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任務職掌

本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之評量。
- 二、研議、審查學校學生因事、病假缺考，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。
- 三、研議、審查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查。
- 四、審議學校學生於違反考場規則時的處置。

肆、組織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成員如下：

職 稱	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備 註
當然委員	教務主任	1	召集人暨主席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	6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特教組長
委 員	教師代表	6	各學年之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會代表	1	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
委 員	家長會代表	1	由家長會推選之

伍、產生方式

- 一、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會議召集人暨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各處室主任及組長選(推)舉之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年學年主任擔任。
- 四、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。
- 五、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。

陸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選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柒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時間內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可，以公假登記開會，並由教務處為課務排代。

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捌、委員關於學生成績評量、審議及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玖、本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拾、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
拾壹、本會之設置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 薛尹彰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盧昇蓉

校長：

後龍國民小學 校長 張國恩